**安全检查、隐患排查制度**

为进一步促进和强化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，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，根据《[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](http://wenwen.soso.com/z/Search.e?sp=S%E5%BB%BA%E7%AD%91%E6%96%BD%E5%B7%A5%E5%AE%89%E5%85%A8%E6%A3%80%E6%9F%A5%E6%A0%87%E5%87%86&ch=w.search.yjjlink&cid=w.search.yjjlink" \t "_blank)》JGJ59-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事故隐患的分类

（一）隐患按照其危害程度，共分；一般隐患、较大隐患、重大隐患。

（二）隐患按照其表现形式，共分十类：

1、安全管理，2、文明施工，3、脚手架，4、基坑工程，5、模板支架，6、高处作业，7、施工用电，8、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，9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，10、施工机具。

二、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

（一）项目对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应及时进行整改落实，并登记造册，上报生产管理部。

（二）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。并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的具体情况、应对措施、监管责任人、整改结果、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消项、处置情况记录。

（三）安全部门在要求检查、落实整改隐患的前提下，对各类隐患进行分类。并定期进行排查汇总统计，以查明哪些是多发或重大隐患需要进行治理；

（四）对查明的多发或重大隐患应从人、机、料、法、环等环节采取综合措施治理。